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子彦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子彦先生的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李瑾女士、张惠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20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728 号),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4,161.09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625,656.2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862,565.63 元, 加上上优刀具 2019 年度业绩补偿返还股利 176,666.8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145,215.74 元, 减去 2020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21,424,897.34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3,660,075.86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持续回报股东,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679,28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5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804,640.16 元。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52,959.91 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款项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本公司科创大楼十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